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

##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158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关于 2015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中信重工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信重工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158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信重工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信重工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中信重工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15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158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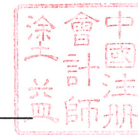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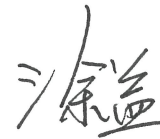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中信重工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15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6年3月22日

注册会计师



涂 益

注册会计师



田 伟

##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31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67 元。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公司向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公司等 6 家机构及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67 元，共募集人民币叁拾壹亿玖仟捌佰玖拾伍万元整（¥319,89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337.582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8,557.4173 万元，公司已收到上述资金，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2）第 21007 号《验资报告》。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开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2 号），其中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4,337,34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中信重工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 152,792,79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47,999,995.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3,441,828.8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14,558,166.71 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5）第 21154 号）予以确认。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和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制度已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依据 2013 年 4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先后两次对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做了修

订。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4年4月）已通过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 2、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执行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分别在工商银行洛阳分行华山支行、建设银行洛阳分行华山路支行、中国银行洛阳分行长安路支行、交通银行洛阳分行景华支行、中信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农业银行洛阳分行谷水支行、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7 家银行开设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2012年7月12日公司分别与上述7家银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详见2012年7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各方已按协议相关条款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 3、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初始净额 3,085,574,173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32,882,726.47 元（含银行手续费 11,149.42 元），实际投入的项目资金 410,923,030.98 元（含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先期投入 78,051,453.93 元），募集资金累计产生利息收入 421,094,875.16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173,786,321.69 元。

本公司各银行账户余额明细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余额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华山支行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705020429200438608	872,613,982.50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华山路支行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1001539110050211312	4,994,205.73
中国银行洛阳分行长安路支行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46817087555	448,624,993.48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景华支行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13062100018170146031	683,119,644.78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394110182100027943	519,162,972.14
农业银行洛阳分行谷水支行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6-146301040009539	436,195,770.51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63010100100106580	209,074,752.55
<b>合计</b>			<b>3,173,786,321.69</b>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参见“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相关内容。

### 2、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2016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中信重工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各方已按协议相关条款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 3、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818,199,995.60 元（该余额仅扣除了承销费 29,8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 3,641,828.89 元尚未扣除），募集资金初始净额 814,558,166.71 元。

本公司各银行账户余额明细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1001539110059000777	818,199,995.60
合计			818,199,995.6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存入结构性存款账户(期限为六个月)，到期日 2015 年 6 月 9 日。该笔存款已到期，利息 7,209,041.10 元到帐。

#### 4、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2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的议案》、2014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的议案》，2015 年全年，公司共用商业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款 58,313,532.77 元，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户。

公司于 2012 年收到募集资金时，分别与七家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建设项目，公司出于结余资金存款利益最大化的考虑，存在某个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本公司多个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 10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 3 月 22 日

附件一：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319,89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36.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288.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电液智能控制装备制造项目	—	60,188.15	—	—	4,301.04	19,483.97	—	—	2016年	--	--	否
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化项目	—	130,000.00	—	—	3,892.86	9,453.47	—	—	2017年	--	--	否
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化项目	—	120,000.00	—	—	842.44	4,350.84	—	—	2017年	--	--	否
<b>合计</b>	—	<b>310,188.15</b>	—	—	<b>9,036.34</b>	<b>33,288.27</b>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止2015年12月31日，高端电液智能控制装备制造项目1#、2#厂房已建成投用，3#厂房尚未完成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化项目和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化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有差距，均系重型装备市场不及预期景气，公司根据市场的需求情况放缓了投资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对高端电液智能控制装备制造项目先期投入7804.58万元（现金4,939.58万元，银行承兑2865万元）、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化项目先期投入0.57万元，合计7,805.15万元。公司未对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17,378.63万元（含利息收入42,109.49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2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的议案》、2014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的议案》，2015年全年，公司共用商业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款58,313,532.77元，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户。

说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的合计数310,188.15万元，为《三方监管协议》协议金额，包含公司在A股发行上市后陆续支付的上市时发生的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合计1,630.73万元。

## 附件二：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84799.999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唐山开诚项目	—	81455.816671	—	—	0	0	—	—	—	—	—	否
<b>合计</b>	—	81455.816671	—	—	<b>0</b>	<b>0</b>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1819.99956万元。该余额仅扣除了承销费29,8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3,641,828.89元尚未扣除，扣除后募集资金初始净额为814,558,166.71元。</p> <p>截至2016年1月5日，公司已将43005.3万元（扣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资金支付给交易对方并办理完股份登记，并于2016年1月14日完成交易对方36名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9994.7万元的代缴工作。截至2016年1月15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8819.99956万元（其中其他发行费用364.182889万元</p>						

	尚未扣除)，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专项余额为28455.81667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